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戴小龙，男，1989年1月14日出生，初中肄业，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无故意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 建议对罪犯戴小龙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六月十三日